

《关于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 询证函》的回函

致：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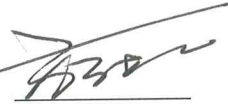
贵公司《关于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已收悉，现就公司询证事项回复如下：

截至目前，本人作为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不存在涉及贵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方吾校、方能斌、方聪艺《〈关于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〉的回函》之签署页。）

方吾校（签名）



方能斌（签名）



方聪艺（签名）



2019年7月31日

《关于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 询证函》的回函

致：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贵公司《关于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已收悉，现就公司询证事项回复如下：

截至目前，本公司作为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，不存在涉及贵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杭州新胜达投资有限公司

2019年7月31日

